從加拉太書看律法與應許,靠律法與因信稱義的分別

第八課 - 勿受離間,兩個婦人豫表兩約的比喻

經文:加拉太書 4:17-31

鑰節:「弟兄們,我們是憑着應許作兒女,如同以撒一樣。」(加4:28)

中心思想:保羅勸勉加拉太信徒不要受迷惑,再作奴僕!並表示願意為他們再受生產之苦,並 盼望現在就在他們中間,改換口氣,因他為他們心裡實在難過。並問那些甘願在律法之下 的猶太派基督徒,有沒有讀過律法上記着亞伯拉罕的兩個兒子,並兩個婦人豫表兩約來形 容「律法之下為奴」與「恩典之下自由」的對比。律法下的人是靠自己來遵行律法;而基 督徒是憑着神的應許來享受神的恩典。

本課大綱: (一)勿受離間,保羅願為信徒再受生產之苦,盼現今在他們中間(加4:17-20)

- (二)夏甲比喻按血氣生的為奴,撒拉比喻憑應許生的作兒女(加4:21-27)
- (三)基督徒憑應許作兒女,把異端趕出去,不可一同承受產業(加4:28-31)
- (一)勿受離間,保羅願為信徒再受生產之苦,盼現今在他們中間(加4:17-20)

(1) <u>經文</u>:「那些人熱心待你們,卻不是好意,是要離間你們〔原文作把你們關在外 猶太派 面〕,叫你們熱心待他們。在善事上,常用熱心待人,原是好的,卻不單我與 基督徒 你們同在的時候才這樣。」(加 4:17-18)

離間的

註釋:「離間」隔絕,分開,把人關在外面。

目的, **善事**必

那些人(指傳錯誤道理的猶太派基督徒(參:加2:4、12))熱心待你們(加拉太信徒),卻不是好意。

須任何

時候都作(加

他們的目的:

- (i)是要離間你們(可能是「與保羅」、或「與基督」、或「與保羅和福音」、或 三者都有)-要把你們關在外面;
- (ii) 叫你們熱心待他們 期望加拉太信徒也熱情接待、款待他們。

4:17-18)

保羅說,在善事上,常用熱心待人,原是好的,卻不單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才這樣 作-這表示保羅不在他們當中時,在善事上他們不是常用熱心待人。

在善事上,熱心待人不單要有純正的動機和善良的目的;更要持之以恆,任何時候人前或人後都是這樣作,這是一件非常好的事,必蒙神悅納。

(2) 保羅願 **經文**:「我小子阿,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,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。我巴不得現今在你們那裡,改換口氣,因我為你們心裡作難。」(加4:19-20)

為信徒 再受

<u>註釋</u>:「我小子阿」這表示保羅與他所帶領歸主的人有密切關係(參:徒20:37-

38;腓4:1;帖前2:7-8);這稱呼在保羅書信中只有這裡,但常見於約翰的

苦 明 在 他 間 加 4:19-20)

著作中(如:約13:33;約壹2:1,3:7)。「**受生產之苦**」經歷產難是當時 用來形容劇烈的痛苦。「**成形**」指胚胎在母腹中發育的過程。「**直等到基督成 形在你們心裡**」這是保羅事奉的目標(羅8:29;弗4:13、15;西1:27)。

- 我小子阿(親切的稱呼,差不多等於我的孩子們),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(保羅 把自己比作受生產之苦的母親),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(也就是基督的 生命能夠反映在他們裡面,使他們有基督的形像)。
- 我巴不得(非常渴望、希望)現今在你們那裡,改換口氣(改變聲調、語氣),因 我為你們心裡作難(感到困擾,不知如何是好)。保羅一想到加拉太信徒,心 裡就感到困擾,巴不得立即到他們那裡,親自將他們引回正路,好使他不必再 用這種帶責備的口吻。

一個傳福音的人有兩種生產之苦:

- (i) 不顧對方的反對、冷漠,努力帶領人歸信主耶穌;
- (ii) 不顧初信者對信仰是否有心追求靈命成長,盡心盡力栽培,使他靈命成長。

(二)夏甲比喻按血氣生的為奴,撒拉比喻憑應許生的作兒女(加4:21-27)

(1) 亞伯拉 罕有兩 個兒 的比喻 (加

4:21-

23)

經文:「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,請告訴我,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麼。因為律法上記着,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:一個是使女生的,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。然而那使女所生的,是接着血氣生的;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,是憑着應許生的。」(加 4:21-23)

保羅問那些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(指猶太派基督徒),你們豈沒有聽見律法麼?

- **律法上記着**(猶太人以摩西五經為律法書),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(記載在創 16:1-17:27):
- 一個是使女(埃及婢女夏甲)生的(她的兒子名叫以實瑪利,參:創 16:1-16) 是 按着血氣生的;
- 一個是自主之婦人(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)生的(她的兒子名叫以撒,參:創21: 2-5)-是憑着應許生的。

(2) 兩個嫌表 兩約的 比加 經文:「這都是比方,那兩個婦人,就是兩約,一約是出於西乃山,生子為奴,乃是夏甲。這夏甲二字是指着亞拉伯的西乃山,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,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。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,她是我們的母。因為經上記着,『不懷孕不生養的,妳要歡樂,未曾經過產難的,妳要高聲歡呼,因為沒有丈夫的,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。』」(加4:24-27)

4:24-27)

註釋:「比方」比喻、寓言、寓意。「兩約」指律法之約和應許(恩典)之約。 「西乃山」頒佈舊約的地點,律法是用來管理以色列人的生活(參:出 19:2, 20:1-17)。「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」耶路撒冷之所以與西乃山同類,因它是 猶太教的中心,至今仍受西乃山頒佈的律法束縛。「那在上的耶路撒冷」根據 拉比的教訓,在上的耶路撒冷是彌賽亞時期,將降臨在地上之聖城的原型 (參:啟 21:2);這裡是指天上神的城,由基督掌權,基督徒是祂的子民,與 「現在的耶路撒冷」成對比。「我們的母」基督徒既是天上耶路撒冷的子民, 就是她的兒女。「不懷孕、不生養的…」指不能生育孩子的婦人,記載在(賽 54:1),先知預言以色列人在外邦軛下,被擄得釋放時欣喜若狂的景象;保羅 把以賽亞先知對被擄的耶路撒冷得釋放時,她所得歡樂的應許,應用在因福音 而聚集的信徒身上,藉着福音,「那在上的耶路撒冷」的兒女數目極其多。

這都是比喻,那兩個婦人就是兩約(加4:24-27):

- 一約是出於西乃山,生子為奴(凡以遵守律法為本的人,就是甘願作律法的奴僕) 乃是夏甲(代表律法之約)-這夏甲二字是指着亞拉伯的西乃山,與現在的耶路 撒冷同類(同一類,站在同一線上),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。
- 一約是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,她是我們的母 因為經上記着,「不懷孕、不生養的,妳要歡樂,未曾經過產難的(生產之苦),妳要高聲歡呼,因為沒有丈夫的,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。」(引自:賽 54:1)
- 保羅用此比喻來形容「律法之下為奴」與「恩典之下自由」的對比。「以行律法為本的人」是靠自己來遵行律法;但「那以信為本的人」是憑着神的應許來享受神的恩典。
- 兩個母親的地位不同,她們所生的兒子本質和地位都不同;一個是生子為奴,一個是生子作兒女(自主的)。

亞伯拉罕	亞伯拉罕的妾	亞伯拉罕的妻
名字	夏甲意思流浪者、逃亡者	撒拉意思多國之母(創17:16)
那兩個婦	夏甲是亞伯拉罕妻子撒拉的使	撒拉是亞伯拉罕的妻子,因此她是
人,就是	女(埃及婢女),後成為亞伯	自主的婦人,她生了一個兒子名叫
比喻兩約	拉罕的妾,她生了一個兒子名	以撒 - 是憑着應許生的。撒拉豫表
	叫以實瑪利 - 是按着血氣生	應許之約是那在上的耶路撒冷,是
	的。夏甲豫表律法之約是出於	自主的,她是我們的母。因為經上
	西乃山。這夏甲二字是指着亞	記着,「不懷孕不生養的,妳要歡
	拉伯的西乃山,與現在的耶路	樂,未曾經過產難的,妳要高聲歡

撒冷同類,因耶路撒冷和他的「呼,因為沒有丈夫的,比有丈夫的 兒女都是為奴的。

兒女更多。」(賽54:1)

實踐應用:若想靠自己遵行禮儀和規條的信徒,或只注重外表和形式的信徒,是與 夏甲同類,都是為奴的。

(三)基督徒憑應許作兒女,把異端趕出去,不可一同承受產業(加4:28-31)

(1) 基督徒 憑應許 作兒 律法主 義者趕 出去, 不可一 同承受

產業

(加

4:28-

30)

經文:「弟兄們,我們是憑着應許作兒女,如同以撒一樣。當時那按着血氣生的, 逼迫了那按着聖靈生的,現在也是這樣。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?是說:『把 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,因為使女的兒子,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 業。』」(加4:28-30)

女,把 | 註釋:「逼迫了那按着聖靈生的」逼害,追逼;根據(創 21:9-10)記載,以實瑪利 曾譏笑以撒,從撒拉當時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,可能以實瑪利對以撒的態度不 好,或甚至企圖爭奪繼承產業的權利;希伯來文聖經的記載是以實瑪利「**戲** 笑」,七十士譯本的記載是「戲弄、玩耍」,或者保羅指的是以實瑪利威脅到 以撒,危害他的自由與安全。「**現在也是**」(參:徒 13:50,14:2-5、19;帖 前 2:14-16)。「**把使女…趕出去**」保羅用(創 21:10)撒拉所說的話為聖經 根據,教導加拉太信徒要將猶太派基督徒趕出教會。

弟兄們,我們是憑着應許作兒女(因着神的應許而成為神的兒女(參:加3:29;羅 9:8)),如同以撒一樣。當時那按着血氣生的(以實瑪利),逼迫了那按着 聖靈生的(指按應許生的以撒),現在也是這樣。

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?是說:『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,因為使女的兒子,不可 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。』(是撒拉對亞伯拉罕說的(創21:10), 神也同意(創21:12)

基督徒 是自主 婦人的 兒女

(加

4:

(2)

經文:「弟兄們,這樣看來,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,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。」 (加4:31)

註釋:「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」使女前面無冠詞,泛指任何使女,而「**自主婦人**」 前則有冠詞,特指前面提到「我們的母」、「在上的耶路撒冷」;信徒不是律 法的奴僕,而是按應許所生的兒女,應憑着信心生活(參:加3:7、29)。

弟兄們,這樣看來(是助語詞,用來綜合前面的討論,引出以下的結論),我們不 是使女的兒女,乃是自主婦人的兒女了。

實踐應用:我們能作神的兒女,並不是靠自己的行為,完全是憑神的應許,因相信 和接受主耶穌基督的救恩,得着在基督裡一切的恩典和自由。

31)

總結:

保羅勸勉加拉太信徒要回想當日,他如何愛他們,雖在疾病中仍冒死傳福音給他們。而他們也愛保羅,甚至願意把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他,待他如同主和神的使者,可見彼此間的愛是何等單純和深厚。現在竟受猶太派基督徒離間,硬着心不聽保羅的教導,懷疑他的使徒身份,並對基督的福音動搖,隨從猶太派基督徒遵行律法,而那些猶太派基督徒熱心待他們,卻不是懷着好意,只是要離間他們和盼望他們熱心接待。

保羅實在感到痛心,誠心勸勉他們不要受迷惑,再作奴僕!並表示願意為他們再受生產之 苦,並盼望現在就在他們中間,改換口氣。

保羅問那些甘願在律法以下的猶太派基督徒, 豈沒有聽見律法麼? (加4:21-31)

律法上記着,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:

- 一個是撒拉的使女夏甲,後作亞伯拉罕的妾,按着血氣生以實瑪利;
- 一個是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,憑着應許生以撒。

保羅用此比喻來形容「律法之下為奴」與「恩典之下自由」的對比。律法下的人是靠自己 來遵行律法;而基督徒是憑着神的應許來享受神的恩典。

夏甲	撤拉
使女 (受約束)	自主的婦人(享有自由)
代表着(阿拉伯的西乃山,和現在的	代表着 (天上的耶路撒冷)
耶路撒冷)	
按着血氣生了(以實瑪利)	憑神的應許生了(以撤)
所生的兒女 - 都是為奴的,不能承受	所生的兒女 - 成為嗣子,可以承受產業,
產業,因他們是按着血氣生的	因他們是按着聖靈生的(加4:29
(加4:29上)	下)
因此,代表着律法、奴僕之約	因此,代表着恩典、自由之約

基督徒與猶太派基督徒的分別:

- (1) 一個是憑應許生的,一個是按着血氣生的(加4:23)
- (2) 一個是自主(自由)的,一個是為奴的(加4:24-26)
- (3)一個是屬天的,一個是屬地的,而前者比後者更多(加4:25-27)。